

中国政府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广岛大学招生公告

广岛大学根据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CSC)实行的《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按照以下条件公开招收中国留学生。

1.招收学生的种类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我校大学院攻读博士后期课程，并以取得博士学位为目的者

2.预计招生研究院,专业以及招生人数

研究院名	专业	项目	招生人数
人类社会科学研究院	人文社会科学	人文学、心理学、法学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人类综合科学、国际和平共生、国际经济开发	30 名
	教育科学	教育学、教师教育设计学、日本语教育学、国际教育开发	
先进理工系科学研究院	先进理工系科学	数学、物理学、地球行星系统学、基础化学、应用化学、化学工学、电气系统控制、机械工学、运输环境系统、建筑学、社会基础环境工学、情报科学、智能创新、量子物质科学、理工学融合（环境自然科学专业）、理工学融合（开发科学专业）	
统一生命科学研究院	统一生命科学	基础生物学、数理生命科学、生命医科学、生物工学、生物资源科学、食品生命科学、生命环境综合科学	
智能社会实践科学研究院			

3.入学期间

原则上为 10 月（若在广岛大学内升学或从日本国内大学入学，也可选择 4 月入学）

4.本事业接收留学生期间

从中国申请： 3 年

从日本申请： 各课程的标准修业年限以内，且在接收奖学金期间

5.申请资格等

- 具备由中国留学基金委制定的国家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的申请资格者
- 正在日本留学的自费留学生，仅限于在读硕士。
- 具备接受教育和研究指导所需语言能力者
- 获得志愿接受指导教官的报名许可者

6. 学费等

从中国申请：

报考费、入学费以及学费一律免除，但是学费免除期间限于各课程的标准修业年限以内。若延长修业期间的话，延长期间的学费由个人负担。

自费在日本留学期间申请：

●在广岛大学的学生

报考费、入学费以及开始奖学金授予之后的学费一律免除。但是学费免除期间限于各课程的标准修业年限以内。若延长修业期间的话，延长期间的学费由个人负担

●在广岛大学以外的大学

奖学金授予期间之前的报考费，入学费以及学费要征收。奖学金授予期间的学费将会被免除。

但是学费免除期间限于各课程的标准修业年限以内。若延长修业期间的话，延长期间的学费由个人负担。

7. 报考文件

(1) 申请书

(2) 在学生：在学证明书（中文版必须附上日文或英文翻译文）

毕业生：最终学历大学的毕业证书或学位取得证明书

(3) 其它（各研究院指定的文件）

8. 报考期间及报考手续

(1) 报考期间

研究院规定的期间

(2) 报考手续

请将上述 7 规定的报考文件提交至志愿报考的研究院负责人处。从中国直接申请的话也可使用 EMS 等邮寄的方式。

9. 选考及成绩公布

根据广岛大学或各研究院所制定的选考方法（包括面试）来决定・公布考试合格者。合格者考过了中国国家基金委员会（CSC）组织的选考并提交“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后成为最终合格者。

10. 入学手续

请在规定期间内在各研究院办理入学手续。

11. 注意事项

(1) 报名前，请事先与本校的指导教官取得联系。在确认研究内容，接收条件的同时获得报名的许可。

(2) 报考文件若不齐全有可能导致不受理。

(3) 报考文件一旦提交一律不与退还。所提交信息一律不与变更。

(4) 其它的有关报名信息请直接咨询所报考研究院负责人。

(5) 报考材料上所记载的个人信息（如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及其它个人信息）只用于入学者选拔，合格通知以及入学手续的办理。为了入学后的学生支援关联业务，合格者的个人信息将保管于我校。所有个人信息不将用于其它目的。除本校相关教工人员以外一律保密。

此外，有关个人信息的处理，由于电脑操作的需要，在签订有关正确处理个人信息的条约的基础上，有可能委托外部事业者处理相关业务。